

吉利学院招生就业文件

吉招字〔2024〕12号

吉利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届毕业生一次性 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关于做好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4〕83号）要求，现就我校开展 2025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我校 2025 届在毕业年度具有积极求职创业意愿的以下六类全日制毕业生：

- (一) 低保家庭毕业生;
- (二)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 (三)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 (四)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 (五) 残疾毕业生;
- (六)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要求对象，按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重复享受。

三、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 2025 届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院系受理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过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各学院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补贴人员名单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时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部分数字，不得公示家庭地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年月、家庭困难情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等信息。招生就业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按上级文件要求公示 7 天，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后发放补助。

四、申请材料

- (一) 基础材料（所有申请人需提供）

1.《成都市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在《成都市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背面）；

（二）申请类型证明材料

1.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社会（民政）事务部门出具的低保家庭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模板详见附件 5）原件及复印件，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或毕业年度）须处于政策认定有效期；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人社或就业服务部门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明确注明毕业生为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材料模板详见附件 6），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及毕业年度）处于“零就业家庭”认定有效期或证明出具当时状态须为“零就业家庭”认定有效状态；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需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证明（证明材料模板详见附件 7），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及毕业年度）处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认定有效期；

4.残疾毕业生需提供本人的第三代残疾证（卡）信息页面复印件或《残疾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未持有残疾证（卡）的需提供县级及县级以上残

联出具的学生本人《残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需提供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社会（民政）事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学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明材料模板详见附件8）；

6.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提供在吉利学院就读期间的贷款合同，可使用电子网签页面截图，或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主要信息页面。

注：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

五、材料审核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注意以下几点：

（一）确保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报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正确无误；

（二）查看低保证明、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证明、关系证明等材料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无误后将原件、复印件一并收入；

（三）核实毕业生填写的《成都市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符合申报资格并审核无误的，在“院校学生管理部门”处加盖学院公章；

（四）分类别填写吉利学院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附件2）、吉利学院2025届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由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填报顺序应

与提交纸质材料顺序一致；各学院要对提供申请毕业生的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院内公示后于2024年11月22日16:00前，将附件1、附件2、附件3电子档和签章的纸质档以及毕业生提供的申报材料（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一式二份）报送至青春馆招生就业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重要性，在毕业年级学生中进行全面宣传，并切实做好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既要防止遗漏，也要杜绝虚报冒领，让国家出台的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同时，各学院要严格审查，如出现初审信息虚报冒领等情况，一切责任由学院自行承担，学校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制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程疆昊

联系电话：028-63285666

电子邮箱：chengjianghao@guc.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1.成都市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吉利学院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3.吉利学院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4.申请类型证明材料

5.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6.零就业家庭证明

7.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证明

8. 特困人员中毕业生证明

吉利学院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11 月 4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
